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华股份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1日和2015年8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6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85号)(见附件),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回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9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5年9月1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内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未来上海升谱能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公司的董事会中占有不少于三分之一之席位(如上海升谱能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则该事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平稳过渡,公司决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铝业 公告编号:2015-076  
**吉林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新设融资租赁公司及商业保理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手续正在核准过程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金浦铝业,股票代码:000545)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中胜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计划概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王中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总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份。同时,王中胜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1、201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就王中胜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2、2015年9月2日,公司收到王中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2015年9月1日王中胜先生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份68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69%。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	董事长	29,516,690	688,650	14.58	29,206,340	10.0039%

 3、截至本公告日,王中胜先生共计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实际增持97,003.64万元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066,550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王中胜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王灼先生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股份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王灼先生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了公司股份4,000股,本次购买金额62,160元,购买后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占比0.003%。  
**二、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上述购买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2、本次购买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8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说明公告**  
 近日,有关媒体发布了《近期值得关注的国外投资者战略投资A股上市公司案例》文章,文章提到“凯乐科技进行战略投资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引入持股比例不足10%的外国投资者不适用《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不需要商务审批。  
**一、公司针对文章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1、《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规定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通过具有确定期限的中长期锁定期并购买投资(“战略投资”),取得该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经商务部门批准,投资者可以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的条件包括“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权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以下简称“香港蓝金”)将持有凯乐科技3.04%的股份,不足百分之十,不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一般规定。按照《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是否须履行相关审批应由相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审查确定。  
 2、本次交易按照《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香港蓝金与凯乐科技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商务部的有关规定,向湖北省商务厅提交香港蓝金凯乐科技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申请材料。2015年9月16日向商务部门转报《湖北省商务厅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请示》(鄂商务文〔2015〕110号)。201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商务厅关于原则同意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外资〔2015〕128号)。  
 本次交易参照《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商务部门提交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对凯乐科技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申请材料,由商务部门予以审批。  
 3、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香港蓝金取得凯乐科技股份的情形参照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商务部门递交关于外国投资者对凯乐科技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申请材料,取得商务部门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二、特别说明**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以上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46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45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的通知,林建华先生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2日,林建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3,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182%。  
 本次增持前,林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565,000股(其中85,500,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65,000股为2015年7月6日首次增持的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2848%;其控制的控股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29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6.2910%。  
**二、本次增持后,林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63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3030%。**  
**三、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属于公司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中增持计划的实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不排除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林建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将于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四)召开时间:  
 1、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  
 (五)网络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在册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人为法人,还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人为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四)登记日期:  
 1、(一)登记日期: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2、(二)登记日期:截至2015年9月9日17:00。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景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景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的具体程序:  
 (1)进入投票系统并输入应选证券“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加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00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止。  
**(八)委托投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债权债务处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情况下,采取以下措施:  
 1、不就债券发行、担保事宜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以网络投票方式**  
 1、以网络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5、如需召开债权人会议,根据政策发生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执行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以网络投票方式**  
 四、以网络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情况已于2015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编号2015-68。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46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45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的通知,林建华先生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2日,林建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3,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182%。  
 本次增持前,林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565,000股(其中85,500,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65,000股为2015年7月6日首次增持的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2848%;其控制的控股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29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6.2910%。  
**二、本次增持后,林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63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3030%。**  
**三、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属于公司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中增持计划的实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不排除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林建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67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部分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经营业绩评价机构评级,债券信用评级良好,能够满足管理办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要求,最终评级结果以资信评级机构最终出具报告为准;  
 4、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少于三千万,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7、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债券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且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4.7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中国境内证券市场认可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用于补充一期期限、也可以用于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用于补充一期期限、也可以用于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用于补充一期期限、也可以用于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67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部分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经营业绩评价机构评级,债券信用评级良好,能够满足管理办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要求,最终评级结果以资信评级机构最终出具报告为准;  
 4、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少于三千万,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7、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债券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且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4.7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中国境内证券市场认可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用于补充一期期限、也可以用于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用于补充一期期限、也可以用于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用于补充一期期限、也可以用于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67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部分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经营业绩评价机构评级,债券信用评级良好,能够满足管理办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要求,最终评级结果以资信评级机构最终出具报告为准;  
 4、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少于三千万,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7、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债券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且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4.7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中国境内证券市场认可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用于补充一期期限、也可以用于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用于补充一期期限、也可以用于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用于补充一期期限、也可以用于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67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部分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经营业绩评价机构评级,债券信用评级良好,能够满足管理办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要求,最终评级结果以资信评级机构最终出具报告为准;  
 4、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少于三千万,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